

老大照顾妈，老二负责爸，老三出嫁两不管——

母亲状告子女： 借分家协议逃避赡养责任



扫一扫，
参与网友讨论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

中国旧社会有句老话叫“养儿防老”，人丁兴旺便不愁赡养问题。然而，现实生活往往更不如意。不久前，邵阳县人民法院长阳铺法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民事纠纷案——61岁的母亲带着一纸“分家协议”，将三名亲生子女告上了法庭。

什么仇什么怨，竟让相处数十年的母子、母女对簿公堂？5月25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来到邵阳县人民法院长阳铺法庭，了解这起纠纷的背后故事……



母亲为何坚持不给大儿子“添麻烦”

签订“分家协议”， 规定赡养义务

考虑“百年”后的遗产合理分配问题，父母早安排子女好的赡养工作——大儿子负责赡养母亲，二儿子负责赡养父亲，小女儿出嫁可以不管……可是，当父亲去世，二儿子掏空家底将其风光大葬后，母亲也“赖”上了他。这样的一幕，真实地发生在邵阳县长阳铺镇的一个农村家庭。如今，大哥赌气不管、小妹“没有义务”，出完父亲丧葬费的二儿子陈意风又将面临重病母亲的赡养问题。索性，他也狠心不想管。于是，61岁的母亲带着一纸“分家协议”将三个子女全告上法庭。

5月25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来到邵阳县人民法院长阳铺法庭，见到了陈意风。在这起家庭纠纷引发的民事案件中，他显得特别委屈：“当年明明将赡养

分工安排好了，现在我的义务尽完，又反悔不算了？”

陈意风口

中的“赡养分工”到底是什么？这个家庭经历了怎样的故事？翻开庭审当日的记录，事情还得从6年前的一份“分家协议”说起。

2012年，考虑到两个儿子都已成家，组建了小家庭；女儿陈玲（化名）也已经成年，迟早要嫁出去，陈意风的父母叫来子女，召开了一个紧急家庭会议。

“当时父亲担心他们去世后，我们三兄妹会因为遗产问题导致纠纷，所以打算事先安排好。”陈意风回忆，父亲提议起草一份“分家协议”，除了将家里所有的钱财和土地进行分配外，还明确规定了二老的赡养责任分工。

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从这份



“分家协议”中看到，协议要求“母亲王碧丽由大儿子陈飞（化名）赡养，父亲陈远华由二儿子陈意风赡养”。至于小女儿陈玲，考虑到农村观念中“嫁出去的女，泼出去的水”，所以，在协议中，也并未提到赡养责任。

陈意风说，对父亲起草的“分家协议”，当时三兄妹和母亲都没有异议。所以，自此后，他尽心尽力照顾着父亲，直至2015年6月，父亲病逝。

5月26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来到王碧丽的家中。当记者问及为何坚持不让大儿子负责赡养时，老人讲述了自己的经历。

原来，自从老伴去世后，王碧丽并没有按照“分家协议”的要求，住到大儿子陈飞家里，而是宁可一个人住在乡间老宅，过着独居的生活。

本以为自己可以照顾好自己，可直到2016年初，旧病复发住院，生活不能自理，才开始考虑需要子女照顾的问题。

按“分家协议”的规定，王碧丽由陈飞照顾，其赡养费和医疗费也应该由陈飞独自承担。可她却直接否定了这个决定，执意要求和二儿子住到一起。

那么，到底是偏心大儿子还是依赖二儿子呢？陈飞告诉记者，这不是偏心，而是自己跟母亲合不来，“她甚至根本不想看到我”。

2009年，王碧丽曾看中隔壁村的“儿媳妇”，委托亲戚给大儿子陈飞做媒。谁知，陈飞不但不见面，还不顾全家反对，偷偷和现任妻子结了婚。这事，当时让王碧丽感到没面子。多次争执后，母子关系彻底闹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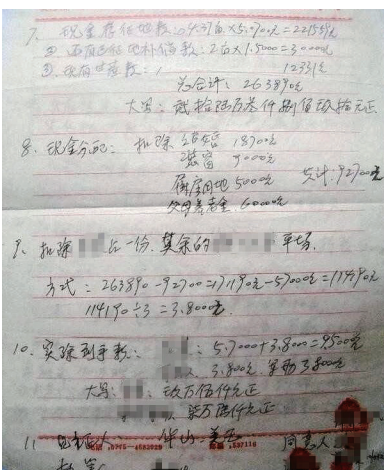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结婚的时候，她也没有承担过任何费用。”陈飞说，尽管如此，多年以来，自己却很想和母亲和好，可经常说不上两句话就又要吵架了。但对于“分家协议”的规定，自己并没有推脱。

可是，如今王碧丽执意要跟二儿子过，不领大儿子的“好意”。王碧丽说，“我知道二儿子很不容易，但是亲戚们都说‘分家协议’是可以推翻的，我不想跟大儿子过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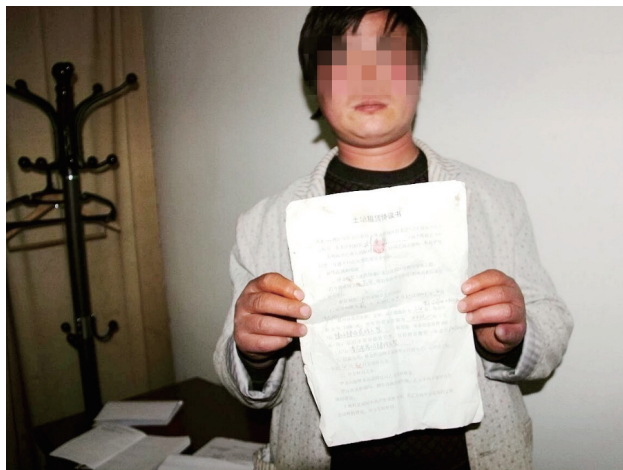
而对母亲的说法，陈意风很无奈：“我已经倾尽全力赡养了父亲，没理由也没能力再独自赡养母亲。”

就这样，王碧丽沦落到无人照顾的田地。一恼火，她干脆将三个子女全告上法庭，希望法院判决由陈意风赡养自己，由陈飞和陈玲承担赡养费用。至于医药费，则由三个子女共同承担。

最终，因考虑到王碧丽本人意愿，邵阳县人民法院长阳铺法庭经过多次调解，最终让三个子女达成一致意见——陈意风同意照顾母亲，陈飞每个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，并且承担母亲医药费的一半，而陈意风和陈玲各负担医药费的四分之一。



“分家协议”的部分内容。



陈意风向记者出示“分家协议”中的土地租赁合同。

为父亲风光大葬， 二儿子负债累累

“这些年，照顾父亲花费的钱不少，直到他去世，我都想着要让他体面一些。”陈意风说，根据全家人签订的“分家协议”，自己承担了父亲丧葬事情的全部费用，七七八八加起来花费了近10万元。

这笔钱对陈意风来说，不是小数目。

陈意风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自己和妻子结婚近三年，

父亲就去世了。

当时新组建的小家庭并没有太多积蓄，但考虑到自己有责任赡养父亲，村里办红白喜事又很讲究“排场”，所以，陈意风厚着脸皮和妻子四处借债，这才有了父亲下葬时，请来戏班子、置办流水酒宴的“风光”。

欠下巨额债务后，夫妻俩开始铆足劲挣钱还债养家。殊不知，还不到半年，又一件事情

不到的事情发生了——母亲王碧丽因旧病复发住院，生活几乎不能自理。

“按理来说，轮到大哥全权负责老娘生病的事情，可这下老娘又反悔了！”陈意风说，母亲不仅不接受大儿子的照顾，还指明了要跟自己住，“真不知道是我太有孝心，还是她太偏心”！

■ 律师说法

签订协议不代表可以逃避责任

孙金刚（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现实中，很多子女之间签订赡养协议，仍然存在封建思想，尤其是农村地区，如“嫁出去的女，泼出去的水”、“出嫁女无赡养父母的义务”，女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被人为地免除。但从法律上讲，子女对父母均有赡养义务，儿子不论是否分家，女儿不论出嫁与否，都与父母存在法律上的赡养关系，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。

不过，根据我国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20条规定：“经老年人同意，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。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。”也就是说，在

多子女的家庭，父母不反对的情况下，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确实合理合法的情况下，法律是允许的。但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比如某位子女明显没有能力赡养好父亲或母亲，当父母提出其他赡养要求，其他子女也无法免除赡养义务。

所以，从本案中来看，根据《婚姻法》第21条规定：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”，即使全家人签订了“分家协议”，陈飞和陈意风也按照协议履行着各自的义务，但是并不能完全免除陈意风和陈玲对母亲的赡养义务，因为赡养义务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。